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9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日下午2点30分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206,024,673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所持股份40,460,295股，合计有效参与投票246,484,968股，占全部股份46508万股的5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2%。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2.92%，即不低于4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9）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本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20.31	20
2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9.21	8
3	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20.77	10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06	2
	合计	52.35	4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6%。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4%。

4、审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4%。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6%。

6、审议《公司授信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46,48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0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１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5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共媒体的相关报道

2013年11月1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共媒体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7月，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高管持股公司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骑当先”）将所持游族信息6.1%股权以7,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将3.9%股权转让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作价4,875万元，上述两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合计以1.25亿的价格受让游族信息10%股权。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游族信息10%的股权在2013年8月31日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87亿元，游族信息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二、澄清说明

针对公关媒体报道的上述内容，本公司特做以下澄清和说明：

（一）2013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过程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披露，2013年6月、7月，游族信息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游族信息高管持股公司一骑当先出于看好游族信息的发展前景，拟从外部投资者股东处回购部分股权，同时通过出售部分股权的方式从其他投资者处进行融资。

具体过程：

2013年6月，一骑当先从李竹、付迎、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处收购游族信息19.9%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1,940万元；2013年7月，为筹集上述股权转让中的收购资金，一骑当先将游族信息10%的股权作价12,500万元出售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进行融资。

（二）2013年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说明

1、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说明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一骑当先在游族信息的持股比例由3.26%上升至13.16%。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旨在通过股权增持体现高管团队对游族信息发展的贡献，是对高管团队的激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具有特定的背景和目的，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未进行资产评估，估值作价考虑了游族信息2012年业绩情况、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游族信息管理团队贡献、现金支付模式等因素。

游族信息2012年净利润为3,746.64万元，2013年6月股权转让作价折合为每元注册资本55.86元，游族信息整体估值为6亿元，相对于2012年净利润的估值作价倍数（PE）约为16倍。从投资回报率来看，股权出让方李竹对游族信息投资期三年，投资回报约48倍。出让方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游族信息投资期一年，投资回报率约122%。上述投资回报未考虑投资分红因素。2013年7月股权转让作价折合为每元注册资本116.38元，游族信息整体估值为12.5亿元，相对于2012年净利润的估值作价倍数（PE）约为33倍。

2、游族信息2013年1-8月经营状况较2012年有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2013年1-8月游族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为16,305.69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游族信息2013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为27,661.68万元。2013年1-8月，游族信息最成功的两款网页网络游戏《大侠传》和《大将军》进入稳定期，上述两款游戏在2013年1-8月贡献收入合计27,331.25万元。此外，在《大侠传》、《大将军》稳定盈利的前提下，游族信息又推出了网页网络游戏《女神联盟》和移动网络游戏《萌江湖》两款成长期的精品游戏，进一步推动了游族信息收入的增长。2013年1-8月游族信息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较2012年有较大提升。

3、本次交易中，上述两家PE机构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所获股份锁定36个月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游族信息的交易估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且建立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基础之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确立的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游族信息发生于2013年6月、7月的两次股权交易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存在较明显差异。

上述2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获的股权对价全部为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且一骑当先、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均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36个月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同时一并承担本次交易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符合同股、同权、同责的市场原则。

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游族信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特别提示

公司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10月30日、11月1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做出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的完整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同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70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1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1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3年10月31日

5、收益起算日：2013年11月1日

6、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7、认购本金：

（小写）¥4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8、收益率：4.1%（年率）

9、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10、约定开放日间隔：每32天 设定一个开放日，第1开放日 2013年12月3日。

11、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2、认购本金/认购本金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13、收益计算基础：A/365

14、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5、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6、甲方应确保在委托认购日和收益起算日之间，指定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乙方于委托认购日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17、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8、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9、开放日：甲方执行赎回条款或乙方执行提前终止条款的日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得超过最长存续期限）

20、到期日：产品存续期的最后一天，约定产品最长存续期为 3 年（实际产品存续期取决于甲方是否执行赎回条款或乙方是否执行提前终止条款而定）

21、工作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收益支付日、到期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22、资金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23、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乙方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 10%-90%。乙方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现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

2、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9期次型）》，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

3、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 年 1月15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5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项目运作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3.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否
2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 登记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张洪强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于办理会议登记或现场会议表决时提交附件所列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11月18日（周一）上午10:00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你公司，本人（单位）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三层上海厅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

本人（单位）证券账号：

截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人（单位）所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　　股

本人（单位）参会方式：□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代理人姓名：

本人（单位）签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2. 请将股东名下登记的A股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执填妥并经签署后须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4. 本公司联络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为010-88082678，邮政编码为100037。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5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52）》，原定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5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项目运作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敬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变更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3-5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3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融资的议案》。

因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向上海光鑫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3亿元，总额6亿元，融资期限2年。

因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光控安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5亿元，融资期限2年。

因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2013-045）。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2013-04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信息”）拟向上海光鑫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鑫安融”）申请股权融资0.25亿元，期限2年。华发信息目前注册资本4.5亿元，融资完成后华发信息注册资本4.75亿，光鑫安融持股5.26%，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4.74%；

融资期满，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收购光鑫安融持有的华发信息的股权。

二、交易方介绍

1、上海光鑫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成立，注册号310115001984909，有限合伙企业，许可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煜伟，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法人代表袁小波，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主要事项

1、华发信息增资扩股

光鑫安融对华发信息增资0.25亿元，华发信息注册资本由4.5亿元增加到4.75亿，增资后光鑫安融持股5.26%，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4.74%；

2、华发信息公司治理结构

融资完成后，华发信息的董事会中由光鑫安融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参与。

3、退出方式

融资期满，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光鑫安融持有的华发信息的股权。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

●关于珠海市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企管”）拟向上海光鑫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鑫安融”）申请股权融资0.25亿元，期限2年。华发企管目前注册资本6亿元，融资完成后华发企管注册资本6.25亿，光鑫安融持股4%，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6%。

融资期满，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收购光鑫安融持有的华发企管的股权。

二、交易方介绍

1、上海光鑫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成立，注册号310115001984909，有限合伙企业，许可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法人代表王煜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法人代表袁小波，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主要事项

1、华发企管增资扩股

光鑫安融对华发企管增资0.25亿元，华发企管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到6.25亿，增资后光鑫安融持股4%，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6%。

2、华发信息的公司治理结构

融资完成后，华发企管的董事会中，由光鑫安融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参与。

3、退出方式

融资期满，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光鑫安融持有的华发企管的股权。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

● 关于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

一、方案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园公司”）拟向北京光控安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控安居”）申请股权融资0.5亿元，融资期限2年。生态园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3亿元，融资完成后生态园公司注册资本5.8亿，光控安居持股8.62%，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1.38%。

融资期满，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收购光控安居持有的生态园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方介绍

1、北京光控安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成立，注册号110102014988123，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万元，法人代表刘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灯具、家具、装饰材料、家电、五金饰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4.562万元，法人代表袁小波，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三、主要事项

1、生态园公司增资扩股

光控安居对生态园公司增资融资0.5亿元，增资完成后生态园公司注册资本由5.3亿元增加到5.8亿，其中光控安居持股8.62%，公司及关联企业持股91.38%。

2、生态园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融资完成后，中山生态园公司的董事会中，由光控安居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参与。

3、退出方式

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期满，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价格回购光控安居持有的生态园公司的股权。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融资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与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世荣实业持有